天津工业大学文件

**津工大〔2025〕15号**

**关于印发《天津工业大学外聘兼职教师**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直属部门：

《天津工业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4年校长办公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天津工业大学

2025年3月20日

**天津工业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部署要求，全面推进新时代我校师资队伍建设工作高质量发展，充分利用校外人才资源，优化师资队伍结构，构建一支数量适中、业务精湛、相对稳定的兼职教师队伍，助力学校教学质量提升和“双一流”建设，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外聘兼职教师是学校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工作需要从校外兼职聘任的各学科领域专业人才，不列入我校正式编制，主要从事课程教学、担任兼职导师和指导教师等工作。
3. 兼职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应坚持按需设岗、择优聘任、协议管理的原则。
4. 本办法仅适用兼职教师的聘用和管理，涉及名誉学衔和特聘教授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聘任条件与工作职责**

1. **聘任条件**

（一）兼职教师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国家，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爱岗敬业。

（二）身心健康，具备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三）具有承担和完成受聘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具有较强的教学能力或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有丰富的专业技术背景和工作经验以及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从其他高校聘用的兼职教师，原则上要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五）聘用岗位要求的其他任职条件由聘任单位另行制定；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聘用：

受过刑事处罚或其他严重处分的；曾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企业辞退或开除公职的；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丧失教师资格或被取消教师资格以及其他依法依规不得聘用的情形。

**第六条 工作职责**

（一）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谨遵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

（二）承担规定的教学、科研和指导学生等任务；

（三）参与学校其他相关工作，促进学科建设与发展。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待遇**

1. **岗位设置**

（一）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兼职教师岗位，统一纳入人事系统实施动态管理；

（二）兼职教师聘期按照聘任协议执行。

1. 兼职教师的待遇，根据所聘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工作性质、工作时间和工作任务在聘任协议中约定。

**第四章 聘任与聘期管理**

1. 各聘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对拟聘人员进行讨论研究后，组织拟聘人员填写《天津工业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申请表》和《天津工业大学外聘兼职教师准入查询信息表》，附相关佐证材料报人事处。拟聘人员通过准入查询后，经学校党委授权，由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拟聘人选进行审定。

**第十条** 聘任兼职教师，须与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签订聘任协议，并报人事处备案后才能入校开展兼职工作。聘任协议应在遵守学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具体约定聘期、任务、考核、报酬等事宜。

**第十一条** 按照“谁聘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聘任单位应全面负责兼职教师的日常管理和聘期考核工作。聘任单位要按照聘任协议内容，帮助外聘教师落实教学、科研、专业课程建设及其他服务工作，与所聘兼职教师保持联系，充分发挥其在提高学校教学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第十二条** 各聘任单位须对聘期届满的兼职教师按照聘任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报人事处备案。聘期考核合格者，聘任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申请续聘，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可续签聘任协议书。聘期考核不合格者，聘任单位书面告知后，不再聘任。

**第十三条** 兼职教师所需各项经费采取各聘任单位自有经费和个人科研项目经费等方式支付，经费列支按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各聘任单位要做好聘用人员所需各项费用的预算工作，每年初预缴年度费用总额。

**第十四条**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经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协议，结束聘任关系：

（一）有违法违纪行为、师德师风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二）出现教学事故或有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三）未经学校同意，受聘人员擅自中断聘期工作；

（四）在聘期内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职责或考核不合格；

（五）因健康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

（六）因专业调整和招生方面的原因，需撤销或暂停其聘任岗位；

（七）其他不宜继续兼任高校教师的情形。

**第十五条** 各单位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聘用编外教师。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发布后，如上级部门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2.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天津工业大学外聘兼职教师申请表》

1. 考核不合格告知文本

天津工业大学

2025年3月20日